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4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張哲瑀

被告 王宏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3月7日4時3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並毀損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估價後，修繕所須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259870元，已超出該車在事故當時之市值250000元，顯見該車已無修繕之可能及必要，原告遂未修復而將該車報廢，並依約賠付系爭汽車全損金額192000元，扣除殘體價值後尚餘1720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述金額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09 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  
10 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亦  
11 分別明定。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2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1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  
15 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理賠計算書、警方事故調查  
17 資料、權威車訊資料、修車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  
18 汽車買賣契約書為證，並有本院調閱之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  
19 參，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  
22 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而毀損，且修復費用高  
23 於事故當時之市值，致回復原狀所需費用明顯過鉅，而難認  
24 有修復之必要，則原告依約賠付該車全損金額後，依前開規  
25 定，主張其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並請求被告  
26 賠付上述理賠金額扣除車體殘值，自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17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本院卷第141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02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陳勁綸